雲林縣議會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4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黃議長凱、林委員深、林委員岳璋、林委員文彬、

王委員又民

四、列 席:楊秘書長旆熙、議事法制組施秘書玉芳

縣府各單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請 假:議事法制組鄭代理主任明傑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邱處長孝文、肉品市場黃總經理加安

六、主 席:黃議長凱

紀 錄:林育瑩

甲、報告事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雲林縣議會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黃議長凱報告:今日是本會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程序委員會,

會議開始,請議事法制組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議事法制組施秘書玉芳報告:

- 一、本次會受理議案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先行寄送縣政府提案計 63 案(一般議案 49 件、追認案 14 件)、雲林縣政府自治規則查照案 8 案;另至今日召開程序委員會止再受理縣政府提案計 8 案(一般議案 8 件)。以上議案是否列入本次會審議?請各委員審查。
- 二、本年度有 6 次臨時會,本次預定召開 2 次臨時會,召開日期自 11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及 3 月 18 日,共計 10 天,日程表草案議事 法制組已編擬完成,是否得當?請各委員審定。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提案

- (一)本次會受理議案於113年2月20日先行寄送縣政府提案63案(一般議案49件、追認案14件),如后:
 - 1.一般議案:計49案

民政委員會:民甲98、108、110~117、119號

財政委員會:財甲16號

建設委員會:建甲137、139、141~144、146~156、159~170號

教育委員會: 教甲 28~35 號

以上議案是否列入本次會審議?請審查。

決議:

(1) 民甲 98 號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東勢鄉公所辦理多功能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費暨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112年增加補助經費第2頁,共8頁

計新臺幣(以下同)1,240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個人意見:針對本縣報廢復康巴士,建 請研議身障人士得公平參 與競標承購使用,以妥善照 顧本縣弱勢族群。

(2) 民甲 108 號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元長鄉、四湖鄉、 崙背鄉及莿桐鄉公所辦理「113 年度雲林縣多 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 4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下同) 1,557 萬 6,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 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林委員深個人意見:針對本縣現存垃圾掩埋場趨近 飽和情形,請加強輔導復育再 利用,以改善縣內垃圾處理問 題。

(3) 建甲 144 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4,4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要求事項:針對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 第3頁,共8頁

(4) 建甲 146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 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 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 案,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下同)55 萬 2,500 元 整,地方配合款 9 萬 7,500 元整,經費共計 6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 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要求事項:請提供本案詳細實施計畫 予本席。

(5) 建甲147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352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48 萬元整,經費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第4頁,共8頁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林委員岳璋個人意見:針對中央補助地方道路及人行步道改善計畫,建請 委由專業單位評估交通安 全規劃設計並配合地方實 際需求,提升用路人安全。

(6) 建甲151 號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府 113 年度 「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中央補 助新臺幣 40 萬 7,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 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個人意見:建請研議柑橘黃龍病防治 計畫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補 助。

(7) 建甲 169 號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縣辦理「113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 防治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59 萬 6,000 元 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個人意見:針對近年鴿子危害問題請 研擬全面防治計畫,另斗 六市後火車站等4里鴿群 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

生活品質,會後請相關業 務單位會同本席現勘儘速 研議妥處。

(8) 教甲 29 號

案由: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13-114 年度「神工傳藝 一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113 年中央補助新 臺幣(以下同)90 萬元整,縣配合款 10 萬元 整,經費合計 1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 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個人意見:112年全國菁英鬥陣盃辦理 成效良好,建請研議今年度 賡續辦理並參考他縣市(桃 園市)辦理經驗,於下次會 提出規劃案。

(9) 其餘41 案列入本次會審議。

2. 追認案: 計 14 案

民政委員會:民甲97、99~107、109號

建設委員會:建甲145、157、158號

以上議案是否列入本次會審議?請審查。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二)自 113 年 2 月 20 日寄送縣政府提案至今日召開程序委員會止, 再受理縣政府提案計 8 案 (一般議案 8 件),如后:

一般議案:計8案

民政委員會:民甲118、120~125號

建設委員會:建甲171號

以上議案是否列入本次會審議?請審查。

決議:

1.民甲 124 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府「113 年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補助新臺幣 1,306 萬 2,780 元,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王委員又民要求事項:

- (1)請提供本縣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詳細資料 予本席;另針對科技執法爭議及民眾檢舉案 件應加強審查機制,避免造成民怨,並於下 次定期會工作報告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
- (2)請於下次定期會提供本縣未來預定啟用之分 局、派出所預算員額及差額等詳細資料予本 席。
- 2.其餘7案列入本次會審議。

(三)縣政府自治規則查照案,計8案

- 1.修正「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編號 18,教育處)
- 2.修正「雲林縣斗六、北港及臺西地政事務所編制表」(編號 19, 人事處)
- 3.修正「雲林縣稅務局編制表」(編號20,人事處)
- 4.修正「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編號21,人事處)

- 5.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及編制表(編號 22,人事處)
- 6.訂定「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編號 23,人事處)
- 7.訂定「雲林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編號 24,教育處)
- 8.修正本縣斗南鎮等 13 所衛生所編制表 (編號 25, 人事處) 以上議案是否列入本次會審議?請審查。

決議:列入本次會審議。

二、討論議事日程:

本會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依議事法制組編 擬草案進行?請審定。

決議:

- (一)本次會召開日期自 11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及 3 月 18 日,會期計 10 天。
- (二) 議事日程如議事法制組所編擬之草案。

散 會:上午11時58分